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7263號

債 權 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偉萱

債 務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廖年毓

人

債 務 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廖年毓

人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票款
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設立地址、戶籍地

01 址分別係在臺北市中山區、臺北市士林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
02 詢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及債務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
03 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
0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